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代 表 人 詹錦章

相 對 人 周明榮

周雪梅

陳周雪珠

周權一

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未依職權為訴訟費用額之負擔，而依當事人聲請確定其費用額者，因係完成原訴訟未了結之程序，自應依終局判決時所應適用之法規以確定之。而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條規定：「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與本法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查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304號判決，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8月8日以111年度上字第513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本院於更審後復以114年11月26日113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判決確定在案（下稱本案判決），聲請人就本案判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下稱行政訴訟法），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

02 「（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
03 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
04 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
05 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
06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7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再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
08 第1項本文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
09 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49條之1第1項第3
10 款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
11 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
12 提起之事件。」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
13 定：「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
14 至第3項、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又司法
15 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定「行政訴訟
16 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
17 「律師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
18 額。」準此，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
19 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其委
20 任律師之酬金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數額則由最高行政法
21 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

22 三、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經本院於
23 111年4月21日110年度訴字第304號判決主文：「一、訴願決
24 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應就原告民國110年1月27日之
25 申請，作成准予原告收回苗栗縣卓蘭鎮苗豐段332、339及
26 340地號耕地之行政處分。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聲
27 請人提起上訴，並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嗣經最
28 高行政法院於113年8月8日以111年度上字第513號判決：
29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0 本院於更審後復以本案判決即114年11月26日113年度訴更一
31 字第8號判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原告

其餘之訴駁回。三、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本案判決並於114年12月29日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全案卷宗核閱屬實。

四、經核，相對人起訴時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4號卷第6頁）；又聲請人於上訴時預納上訴審裁判費6,000元，而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業據最高行政法院於115年5月2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27號裁定核定其金額為3萬元，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及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在卷可憑（分見本院卷第43頁、第39至40頁）。則依前揭說明，聲請人為相對人墊付之上訴審裁判費暨上訴審律師酬金為18,000元【計算式： $(6,000+30,000)/2=18,000$ 】，扣除相對人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2,000元（計算式： $4,000/2=2,000$ ），相對人尚須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16,000元（計算式： $18,000-2,000=16,000$ ），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林學晴

法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

為訴訟代理人。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